

附件1：

兰溪市水务局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兰溪市水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本级）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兰溪市水务局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兰溪市水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大坝管理条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水利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水务、水利水电、水土保持、黄土丘陵开发利用和发展的规划、计划，并监督实施。

2. 统一管理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制订我市资源的开发利用规划、供求计划和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重要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的论证工作；实施取水许可制度。

3. 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工作，制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划分水功能区，监测和评价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并通报市环境保护局。

4. 主管全市水库、河道等水域和江堤、堰坝机埠、水电站等工程。制订和实施全市水务及水利水电发展规划，负责水务及水利工程建设的管理；审查水务、水利水电、水土保持

等专项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指导水务、水利水电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监管；指导农村水务、水利水电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低产田改造、农村水电电气化和乡镇供水工作。为已建水利和工程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5. 主管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水土保持规划、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开展水土保持试验、监督检查、实施水土保持合格证制度，负责全市河道、小流域等的综合整治、开发和管理。管理河道及水域采砂。

6. 负责灌溉用水调度；主管全市机电排涝和灌溉工作。

7. 制订水务、水利水电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和全市水务、水利经济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指导水务、水利水电等多种经营工作；提出有关水务、水利水电经济政策意见；监督管理全市水务、水利水电、各单位的国有资产。

8. 承办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兰溪市水务局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兰溪市水务局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单位内部机构设置一办三科，分别为：办公室、水政水保与水资源科、规划建设与监督科、河库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科。

二、兰溪市水务局2023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兰溪市水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

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兰溪市水务局单位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58.93 万元。

（二）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3258.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4847.69 万元，下降 59.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58.93 万元，占100%。

（三）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单位 2023 年支出预算 3258.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847.69万元，下降59.8%，主要是项目减少，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6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346.83 万元，占 10.64%；日常公用支出 27.14 万元，占 0.83%；项目支出 2884.96 万元，占 88.53%。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58.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8.9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8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65.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54 万元。

(五)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兰溪市水务局单位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258.9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847.69万元，下降59.8%，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8.71万元，占1.49%；卫生健康支出13.91万元，占0.43%；农林水支出3165.78万元，占97.14%；住房保障支出30.54万元，占0.9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干部活动费和护理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29.6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14.8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业年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3.9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保险。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80.82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

(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111万元，主要用于高潮水库运行管理经费。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773.96万元，主要用于钱塘垅输水管线输水费等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0.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积金。

（六）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373.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6.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7.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2023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兰溪市水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兰溪市水务局单位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14 万元，下降 7.6%，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安排人员出国的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1.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7.6%。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公务用车经费 0 万元，和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车辆。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3 万元，增长 6.39%，主要是人员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兰溪市水务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兰溪市水务局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兰溪市水务局单位特定目标类项目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884.96万元，一级项目6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施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指用于反映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